公告编号:2019-127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事宏生净级风体地。日本级路地区。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3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1.850 万雅、每求证值 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 含税)30,617,924.53 元 (含税 32,45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9,382,075.47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轩转债",债 券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公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	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116.94	146,938.21
1.1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204,567.93	90,000.00
1.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 目	91,549.01	56,938.21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31,116.94	181,938.2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 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 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

告、甲內,以用,以不可,以不可,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产品 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以及签署合同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4.之间应当小群往天咏天乐。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理财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1、严格师远投资对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建立购买理财产品的合作金或计信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和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买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申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不知此重要:通事安市认为公司苏来以重庆为同民民众为天星对了面的贝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又匆別时间入场之,公司。 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土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意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推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十2019年12月4日収到中国证券监督官埋委员会核友的《天士核准国针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3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1,8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尺币合规 30,617,924.53 元(含税 32,45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9,382,075.47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在徐制度 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干以下证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116.94	146,938.21
1.1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204,567.93	90,000.00
1.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1,549.01	56,938.21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31.116.94	181.938.21

、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NVPH取订序兄儿票义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 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金批书)主任管据念机公司上代别及证券 合背书)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约时公司为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

三、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规定7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由项目管理部门(综合部、工程项目部、计划采购部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管理部门综合部、工程项目部、计划采购部等)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应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等投项目的台帐,逐笔记录及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帐,逐笔记录及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帐,逐笔记录及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帐,通常记定明细表》,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并于次月10日前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

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上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人其一般结算账户,用于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 嘉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支 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

17 序记仁宗文17 蔡朱京並校京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蔡朱京並专项赋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
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 亚目建小佐加村大规定,有利丁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寡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报用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层设

六、命食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基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2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59,069,640.8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 在公司问任会公开及门间值总额 [85,000 刀儿司教授公司问资,剔除 6 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1,8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 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617,924.53 元(含税 32,45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债,据9,382,005.47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新转债"指标转债,特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 k)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际使用

全额(元)
_
746,028.23
323,612.65
_
069,640.88

一、券来贝亚自狄贝元仅入的关础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13 日披露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 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6 专字[2019]8564号),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9,069,640.8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559,069,640.88元。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合相关法律注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附近代于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9,069,640.88 元置换预先已投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经核查、保存机构海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全、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 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探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探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帮八油重事会邦一公云以供以;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繁证报告》(会专字[2019]8564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型杆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x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專集资金基本情况公司于 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3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1,8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逾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加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0,617,924.53元(含税32,4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075.47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轩转债"最特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存储制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96,116.94	146,938.21	
1.1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	204,567.93	90,000.00	
1.2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91,549.01	56,938.21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31,116.94	181,938.21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1、为合理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469,382,075.47 元增资至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 轩"),同时合肥国轩将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增资至本次发行的实施主体母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上述增资分别增资至相关公司的资本公和

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上还增资分别增资至相大公可即只本公积。
2、为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南京国轩拟以募集资金90,000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国轩南京年产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5GWh)"的实施主体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2.5%的股权。
3、为推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合肥国轩拟以募集资金569,382,075.47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3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69,382,075.47元增加至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庐江新能源的注册资本。269,382,075.47元增加至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庐江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85639594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9 日
公司类型: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
经营范围:建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 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投资、资产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8,503,525,183.44	21,367,899,521.91
总负债	10,509,688,801.05	12,722,639,657.68
净资产	7,993,836,382.39	8,645,259,864.23
	2018 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686,115,250.55	4,675,409,024.48
利润总额	774,451,795.26	745,240,502.67
净利润	684,964,078.16	667,816,957.82

坝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862,511,447.89	3,895,207,954.00
总负债	1,260,356,108.74	2,110,729,786.04
净资产	1,602,155,339.15	1,784,478,167.96
	2018 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564,808.33	638,324,358.95
利润总额	368,879,372.55	208,071,972.26
净利润	321,853,676.68	183,911,873.53

2018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IW0YPQ27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金保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19 号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告编号:2019-124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新能源 7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968,801,395.2 89,976,634.85 45,565,679.5 836,281,275.2 44,410,955.2 132,520,120.0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190,835.22

时刊空宫项目间面种权尔的建山口业对观取得国家交项中规/// 7年台、国家原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庐江新能源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56,511,263.84	2,082,935,340.10
总负债	996,227,247.43	1,821,600,922.64
净资产	160,284,016.41	261,334,417.46
	2018 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66,022,130.15	303,052,841.02
利润总额	-18,711,732.94	118,067,201.40
净利润	-10,062,645.69	101,050,401.05

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资南京新能源和庐江新能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增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 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增强上述轻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整体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能力、有助于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121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製、读号性除途或量太適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3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实际发行 1,8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合税)30,617,924.53 元(合税)32,45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075.4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国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6"。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96,116.94 146,938.21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 建设项目(一期 5GWh) 工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 1.2 56,938.2 91,549.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0 331,116.94 181,938.21

合计 331,116.94 181,938.21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秦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租机构海通证券股份居议公司与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省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省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省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省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省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省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I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 元)	项目类别	
	国轩高科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包河 支行	3401040160000830530	182,350.00	募集资金验资专户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合肥 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1977	90,000.00	国 轩 南 京 年 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 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 项目(一期5GWh)	
	国轩新能源(庐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合肥 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58133	36,938.21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	
	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桐城 路支行	8112301012300573267	20,000.00	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新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 2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 应当配口对对现金之一。 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君、崔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上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上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

五、乙內按月四十刀四次內水平,八下不 碗、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乙 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存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 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更次未及时间两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2012年本土和全面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 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 后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胜贵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按月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 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和/或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 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 销募集除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2020年 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6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 载、课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
- 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放出的农村选举和600 公司控股股东治讯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与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 依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壹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拟将其 持有的公司 62,3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协议转让给财信常勤壹号 基金,转让价格 5.0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 治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37,491,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 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 2019-054)、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 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2019-058)。
-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19年 12月 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 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 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
- 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 浩讯科技持有公司 337,491,273 股股份, 持股比例由 64.11%下降至 54.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持有公司 62,37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朱池成的 1、本次的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 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四、亩上X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